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云内动力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 2633 号）核准，云内动力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754,601 股，发行价格为 8.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8.15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14,699,754.6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300,243.5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60094 号《验资报告》。云内动力已将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总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欧 VI 柴油发动机研发平	欧 VI 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3,000	23,000

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欧 VI 柴油发动机生产线适应性改造项目	20,000	20,000
	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铸造数字化车间项目	8,000	8,000
	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	14,000	14,000
合计		65,000	65,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160440号《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843.29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资金
欧 VI 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欧 VI 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3,000		
	欧 VI 柴油发动机生产线适应性改造项目	20,000		
	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铸造数字化车间项目	8,000	2,414.15	2,414.15
	多缸小缸径柴油发动机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	14,000	1,429.14	1,429.14
合计		65,000	3,843.29	3,843.29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3,843.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

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云内动力 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 3,843.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云内动力 2016 年第六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 3,843.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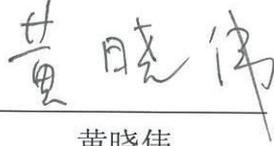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云内动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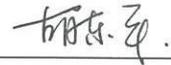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晓伟



胡东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